

# 茂名市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矿网挂告字〔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以下1宗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2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时起。

##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编号	WK2022-04	矿区名称	广东省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矿区		
矿区面积	0.245km <sup>2</sup>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出让年限	12年
起始价	5483.55万元	竞买保证金	1646万元	增价幅度	100万元

矿区位于化州市区356°方向,直距约54km处,行政区划隶属化州市播扬镇管辖。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0°35'54",北纬22°07'55"。矿区有约0.5km简易公路连接X652县道,沿X652县道南行约1.1km可达S284省道,沿S284省道南行约1.0km可到化州市播扬镇;矿区西南方向1.9km处为罗江,交通十分方便。

矿区开采标高+210m至+15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出让资源储量:确定设计利用的建筑用花岗岩资源量1454.28万m<sup>3</sup>,综合利用中风化花岗岩170.89万m<sup>3</sup>;可采储量建筑用花岗岩976.29万m<sup>3</sup>,综合利用中风化花岗岩167.28万m<sup>3</sup>。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00万m<sup>3</sup>/年。采矿权出让期限:12年,包含基建期与闭坑期各1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矿区范围由以下14个拐点圈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448550	37458218	8	2448582	37458807
2	2448607	37458509	9	2448265	37458765
3	2448607	37458619	10	2448164	37458772
4	2448779	37458622	11	2448164	37458722
5	2448774	37458730	12	2448316	37458483
6	2448691	37458927	13	2448243	37458308
7	2448617	37458932	14	2448329	37458169

##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竞买人网上单独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竞买人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三)竞买人须提供与开发利用方案中新建矿山项目投资总额相适应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有效资信证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61.04万元。

(四)竞买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46万元,竞得者所交竞买保证金可等额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 四、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时间要求:

(一)采矿权挂牌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完成并无异议的,竞得人须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凭《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即获得采矿权申请人资格。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为分三期缴清。第一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竞得人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交易保证金可等额抵充首期出让收益);第二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第三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40%,缴纳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鼓励竞得人提前缴清出让收益。

## 五、竞得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一)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3项前期技术资料费用已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余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资料(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由竞得人另行出资委托资质单位完成。

(二)首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申请人(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向相关部门缴交,此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缴纳一次。

(三)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还需办理发展改革、林业、市场监管、土地、环保、水利、公安、安全生产、交通等有关部门相关证照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过程中各项税费由相关部门向采矿权人收取。

(五)矿山必须在开采前对矿区范围进行埋设界桩和铁网围栏定界;做好在采矿区、生产区、生活区科学布设视频监控和环保、地灾监测点,安装相关设备进行矿区开采、源头治超、环保、地灾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将信号连接至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每年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以上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矿山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林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

(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已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或依法收回出让给竞得人的采矿权,对该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同时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1.竞得人不能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 2.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 3.竞得人不能按时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
- 5.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竞得人违反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位置图),出让方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只是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等其他权利。竞买申请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到矿区所在地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后,如因所使用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与其权属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甚至造成采矿权被注销的,竞得人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为保障茂名市重点项目建设用石需求,竞得人必须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按要求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则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采矿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矿山治理义务。竞得人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垦、边治理、边复绿”,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专用于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同时,还需按要求于正式投产一年内将矿山建设为绿色矿山,并经过专家组审查验收。

## 七、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需到实地考察的,请于公告之日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

(三)申请人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1月15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日

# 茂名市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矿网挂告字〔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以下1宗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至2022年12月13日12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2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2月13日12时起。

##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编号	WK2022-05	矿区名称	广东省化州市平定镇蓬利矿区		
矿区面积	0.2226km <sup>2</sup>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出让年限	9.3年
起始价	4675.22万元	竞买保证金	1403万元	增价幅度	100万元

矿区位于化州市区330°方向,直距约70km处,行政区划隶属化州市平定镇管辖。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1°21'12",北纬22°01'34"。矿区有约0.3km简易公路连接S285省道;沿S285省道往西约1.9km可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清湖镇,往东约5.0km可达化州市平定镇,交通十分方便。

矿区开采标高+108.4m至-90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出让资源储量:设计利用的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1625.06万m<sup>3</sup>,综合利用中风化花岗岩层量14.57万m<sup>3</sup>;确定的可开采储量为874.17万m<sup>3</sup>,综合利用中风化花岗岩层量12.71万m<sup>3</sup>。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20万m<sup>3</sup>/年。采矿权出让期限:9.3年,包含基建期与闭坑期各1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矿区范围由以下10个拐点圈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437078.976	37433065.664	6	2436663.853	3743323.616
2	2436921.981	37432931.643	7	2436641.899	37433409.383
3	2436685.215	37432939.538	8	2436636.806	37433560.681
4	2436565.652	37433183.283	9	2436722.537	37433633.591
5	2436628.531	37433307.616	10	2437044.714	37433246.968

##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竞买人网上单独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竞买人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三)竞买人须提供与开发利用方案中新建矿山项目投资总额相适应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有效资信证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410.89万元。

(四)竞买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403万元,竞得者所交竞买保证金可等额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 四、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时间要求:

(一)采矿权挂牌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完成并无异议的,竞得人须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凭《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即获得采矿权申请人资格。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为分三期缴清。第一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竞得人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交易保证金可等额抵充首期出让收益);第二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30%,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第三期为成交总出让收益的40%,缴纳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前,并按规定承担资金占用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鼓励竞得人提前缴清出让收益。

## 五、竞得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一)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3项前期技术资料费用已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余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资料(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由竞得人另行出资委托资质单位完成。

(二)首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申请人(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向相关部门缴交,此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缴纳一次。

(三)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还需办理发展改革、林业、市场监管、土地、环保、水利、公安、安全生产、交通等有关部门相关证照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过程中各项税费由相关部门向采矿权人收取。

(五)矿山必须在开采前对矿区范围进行埋设界桩和铁网围栏定界;做好在采矿区、生产区、生活区科学布设视频监控和环保、地灾监测点,安装相关设备进行矿区开采、源头治超、环保、地灾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将信号连接至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每年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以上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矿山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林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

(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已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或依法收回出让给竞得人的采矿权,对该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同时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1.竞得人不能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 2.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 3.竞得人不能按时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
- 5.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竞得人违反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位置图),出让方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只是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等其他权利。竞买申请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到矿区所在地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后,如因所使用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与其权属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甚至造成采矿权被注销的,竞得人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为保障茂名市重点项目建设用石需求,竞得人必须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按要求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则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采矿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矿山治理义务。竞得人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垦、边治理、边复绿”,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专用于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同时,还需按要求于正式投产一年内将矿山建设为绿色矿山,并经过专家组审查验收。

## 七、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需到实地考察的,请于公告之日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

(三)申请人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1月15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日